一针见血

# 用立法推动儿童安全座椅"落地"

"2012-2021年的10年间, 在 1-14 岁交通事故死亡儿童 中,1-6岁幼儿占比接近六成。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 安全技术部主任高岩日前在一场 线上研讨会上透露了这样一组数 据。专家强调, 儿童乘员的安全 问题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特别关 (2月26日中新网)

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安全 带和儿童约束 (即儿童安全座 椅):道路安全手册》显示,0至4 岁的孩子,使用不同类型的儿童 安全座椅,受伤害的风险会降低 50%至80%,5至9岁的孩子使用 儿童安全座椅, 受伤几率降低 52%。儿童安全座椅对儿童乘车 安全起到的保护作用显而易见。

现在人们出行越来越离不开 汽车, 而本应是孩子坐车出行标 配的儿童安全座椅, 在国内的普 及率却相当低。此前有业内粗略 估算,中国一二线城市儿童安全 座椅普及率仅在 10%左右,农村 的普及率更远低于城市。儿童安 全座椅"叫好不叫座", 就没能 发挥出应有作用, 广大儿童的乘 车安全就得不到有力保障。

国内其实并不乏要求使用儿 童安全座椅的相关规定。早在 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 认监委就决定,自当年9月1日 起对儿童安全座椅实施强制性产 品认证:自2015年9月1日起,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安 全座椅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 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而在此 前,我国已对儿童安全座椅实施

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虽然如此, 直以来,《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 关法律却没有规定强制使用儿童安 全座椅。没有法律的"撑腰",让 儿童安全座椅强制认证并不"强 硬",强制力有限,这让我国推广 儿童安全座椅遭遇"最后一公里" 落实难等问题。

去年新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 法》终于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法律 框架, 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首次纳 人了全国性立法。这有助于儿童安 全座椅在全国范围内的强制使用, 有助于解决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问 "最后一公里"落实难等问 题及

不过也要看到,虽然有了全国 性立法,但未保法对儿童安全座椅 强制使用和儿童乘车安全制度还没 有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定。同时,未 保法已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法律框 架,道交法也要跟上,道交法可以 对儿童安全座椅的强制使用作出更 细致、更具操作性的规定。

要保护好儿童乘车安全,还要 能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用立法来推动儿童安全座椅真正"落地"。另 外,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宣传教育, 做好儿童安全座椅的知识普及,很 多拥有私家车的家长对于安装儿童 安全座椅积极性不高,要让广大家 长认识到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对于保 护儿童乘车安全的重要性,唤醒他 们的责任意识及提高他们保护孩子 的能力。解决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 问题及使用率、普遍率低等问题, 要多措并举,形成合力,让儿童安 全座椅不再"叫好不叫座",这样 才能让儿童安全座椅给儿童撑好交 通安全保护伞。

的测评, 也面临着科学性、公正性和 可信性的质疑。 (2月25日《法治日报》)

在网络消费盛行的大环境下, 互

—测评 (评测) 博主。然而, 随

联网产品琳琅满目,质量良莠不齐,

如何选择成了广大消费者遇到的新难

题, 由此催生了互联网平台新职

着大量测评博主或机构的涌现, 本应

成为消费者"种草"或"避雷"指南

百家讲谈

事由.

作为新兴的行业, 我国对网络测 评行业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而一些 即使号称第三方专业测评的博主、机 构也是随便挂靠一家检测机构或实验 室, 他们也没有统一的测评标准, 其 可靠性可想而知。可见, 政策上的空 白以及监管盲区,一定程度纵容了乱 象的存在。

业内人士呼吁, 出台相关法律政 策对测评博主们进行规范,对准入门 槛、测评方法、测评标准等进行具体 指引,从而引导行业良好发展。法规 政策的完善, 以及监管执法力度的加 强,才能促使网络测评行业的规范发 展,消费者也能放心消费。

网络测评行业不能信马由缰发 展,对其规范很有必要。从消费者的 角度来讲,也应该增强防范意识。测 评博主们的体验测试、感受结果可能 各不相同, 而即使以检测报告为主的 测评,对同一产品,由于设置不同的 检测方法或标准, 也可能导致不同的 测评结论。对此,不仅需要加强甄 别,对于一些违规测评,也要注意自 身权益维护,并坚决对其抵制。

-杨玉龙

## 事由: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某教育咨 询公司在网络平台上开设公务员考试 课程培训直播,其在广告中宣称: "国考、省考一次上岸,赶紧上车。" 近日,成都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 《广告法》相关规定, 责令当事人停 止违法行为,并给予20000元的处 (2月25日《华西都市报》) 罚。

《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 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 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 诺":第五十八条则明确了法律责任以 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国考省考一次上 岸"的夸大宣传,明显违反《广告法》, 属于虚假宣传,也剥夺了广大考生的 知情权。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 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于法有据。而这家教育咨 询公司被处罚, 社会声誉受损, 进而 影响其招生, 也是咎由自取。

公考培训机构乱象必须遏制。 方面,各地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聚焦 网络直播、培训辅导等社会热点问 题,对类似公考培训虚假宣传等违规 违法乱象,要重拳出击,依法予以严 厉打击, 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 广大考生也要明白"天上 不会掉馅饼"的道理,公考"上岸" 必须付出自己的努力和汗水, 千万不 要相信类似"一次上岸"等虚假宣传 而上当受骗。这样,才能倒逼公考培 训机构依法规范课程培训等行为,营 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

# 父母理应对"躺平啃老"说"不"

□舒圣祥

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 例,其中,杨某顺诉杨某洪、吴 某春居住权纠纷案入选, 体现了 父母有权拒绝成年子女"啃老 的价值导向。(2月24日《新 京报》) 对强行"啃老"说不,这是

法治的进步。类似裁判明确了一 个基本边界:有劳动能力的成年 子女, 在父母明确拒绝的情形 下, 无权继续居住父母所有的房 屋。对于成年子女自己"躺平" 却让父母负重前行的行为, 法律 明确予以了否定,这有助于引导 青年人摒弃"啃老"错误思想, 鼓励青年人用勤劳汗水创造属于 自己的美好生活。

成年子女不事劳作, 母供养,长期依附父母生活,并 且心安理得,此类"啃老"现 象,早已不是新鲜话题。把父母 当成免费劳动力,不顾父母意 愿,要求父母给自己干家务,给 自己带孩子, 甚至干脆像个永远



长不大的孩子,长住父母家,自 己除了上班啥也不管, 此类隐形 "啃老"则更为普遍。据中国老 龄科研中心统计, 在城市里, 有 30%的年轻人靠"啃老"生活, 65%的家庭存在"啃老"问题。

《民法典》规定: 父母对未

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 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 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换言之, 当子 女已经成年,有了独立生活能力, 父母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 就变成 了获得赡养的法定权利。父母们愿 意为子女承担更多,这是父母的慷

们,让他们始终无法自立自足;更 重要的是,老年人有权利为自己而 活,摆脱为儿为女的辛酸,过自己 想过的日子。 近年来,很多地方都将"禁止有

慨,而不是父母的义务。

年轻人只有懂得边界,才能懂

得感恩。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

女,父母不再负担抚养义务,更没

有义务帮助抚养孙辈。如果父母自

愿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这是

父母自愿处分自己的权利, 子女对

此应该感恩; 如果父母不愿意或者

没有能力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

助,子女强行"啃老",则侵害了父

唤醒权利意识。如果因为子女"啃

老"让自己不堪承受,大可拿起法

母们应该意识到, 无底线地给予非 但帮不了子女,反而可能害了他

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做父母的, 也要从溺爱思维中

母的民事权利,父母有权拒绝。

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啃老'"写人 了地方性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规。 但在落实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多困 难。通过典型案例,明确传递成年子 女无权"啃老"的价值取向,裁判 文书就是最好的普法教材。

金玉良言

## 民用摄像头亟须纳入公共管理

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商家在 经营场所安装摄像头, 对维护社 会治安、预防解决纠纷起到了积 极作用。但与此同时,摄像头安装 不规范导致的侵犯隐私权问题以 及信息泄露风险等,也引发了不 少争论。(2月23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非法安装摄像头进 行偷拍的行为越来越多, 从贩卖 偷拍设备、视频监控账号到出售 偷拍视频,已形成黑色产业链; 而偷拍视频在网上大肆传播、售 卖,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精神伤 害,引发公众不安,造成公众心 理恐慌。由此,商家是否有权在 经营场所安装摄像头,也在网上

引发广泛争议。 《民法典》对隐私权作出清晰 界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

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 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 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 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 密空间;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 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 体的私密部位。"根据上述规定, 商家在经营场所私自安装摄像 头,存在侵犯个人隐私的风险。

目前,我国在公共场所监控 摄像头的使用、安装规范与管理 方面的法律规定,尚存在很多的 空白。2013年8月1日, 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 例》公开发布, 其中规定, 在公 共场所等安装技防设施时应当设 置明显标识,以提醒公民注意自 我保护隐私权;个人或单位擅自 传播公共场所监控视频将被罚 2021年3月, 《深圳经济

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 理条例 (草案)》提出,涉及公共 安全人像、人体及车牌等敏感信息 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由 深圳市公安机关统一规划。这是通 过地方立法,来对公共场所个人隐 私权加以保护的一种尝试。

可见,民用摄像头亟须纳入公 共管理。立法机关应当根据《民法 典》规定,结合《个人信息保护 法》等,对摄像头的安装作出统一 明确的规定,完善相关立法。比 摄像头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相关 法律应该予以明确。通过完善的规 则制度,来实现公共场所中个人隐 私的保护。同时,监控设备的所有 者和管理者,对公共场所中的个人 信息有保管、处置的权利, 但这种 保管、处置的权利要以其内容不影 响和侵犯他人权利为前提, 其对于 公共场所中个人隐私的保护,应该 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共场所的建设者和管理者是

否可以安装摄像头, 其对于安装的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